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关于《团体标准》公示

会员企业：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根据相关制定标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严格要求会员企业和参加《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按照《团体标准》组织生产、销售，严格执行《团体标准》，从而促进玻璃产业创新发展和中国日玻产业基地健康发展。现就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2023 年制定的《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予以公示。

此公示。

附：5 大类产品《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QB/T4162— 2021《玻璃器皿》标准结合本行业实际而制定。

本标准由重庆市合川区玻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 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晶渝玻璃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青宇、彭加勇、涂伟。

本标准审核人：樊庆彬、庞钧云、周昌伟、黄朝奎、焦小彬。

核对：徐小莉、张莉。

本标准批准人：蒋代远

本标准经协会组织会员大会 2023 年 7 月 3 日会议讨论征求意见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示，公示期满后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协会决定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 | |
|-----------------------------|----|
| 1、公示 | 1 |
| 2、前言 | 2 |
| 3、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4 |
| 4、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 8 |
| 5、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13 |
| 6、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发布文件 | 16 |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文件

渝合玻协字〔2023〕11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2015〕13号文件，规范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玻璃行业创新发展，按照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文件）要求，本协会制定了《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2023 年 8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行业协会通过制订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弥补现行标准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的方面，及时反映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并与现行国标、行标的制修订工作形成互补和相互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经与有关部门沟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制定并发布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为规范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协会会同相关单位与会员企业组织实施，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先进性原则。团体标准的水于应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水平。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急需但又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修订计划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并适时申请转标，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二）一致性原则。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有关政策法规保持一致。

（三）提升性原则。对于已落后于发展需求或显著落后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标和行标，如不能及时开展制修订工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提

升相关标准水平，为今后相应的国标或行标的制修订提供标杆。

（四）引领性原则。为加快推广并规范应用先进技术成果，可先行制定团体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工程应用，引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安全、节能、环保、质量等方面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和发布顺序年号组成。

团体标准编号:新的T/HBX 发布顺序一年号（发布顺序按 001 开始依次排序）示例:T/HBX001—2023.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技术组织。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标准化工作组负责。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组是指为制修订某一专项标准组建的相关标准化工作小组。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在本专业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三）取得重庆市玻璃团体标准化工作人员资格证书或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具有三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

（四）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团体标准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标准管

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以下简称标准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五) 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十二条 经标准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通知申请者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第十三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5 日。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有关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出版、复审、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该标准所属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以及该项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五）建议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第五条 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协会通过技术专业委员会向申请者下达团体标准立项文件，并发放标准计划编号。

第六条 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者应组成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并按计划开展制修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由工作组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提出协会团体标准调整申请，按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三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文件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15 日。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交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及有关文件，提请审查。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时，应在会议前一个月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文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及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者，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提出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3 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四）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两份；

（五）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在制修订中如出现技术困难，不能制定成正式协会团体标准，将终止该项目，并取消计划。

第四章 审批、发布

第二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或与相关协会联合发布。

团体标准编号：新的T/HBX 发布顺序 — 年号（发布顺序按001开始依次排序）示例：T/HBX 001-2023。

编号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编号、备案。

第五章 公示和出版

第二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公示、出版发行。

第二十二条 不涉及专利的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所有报批材料，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六章 复审和修订及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会议结束时

要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社会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顺序号，年号更改。

（二）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后报批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七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做少量的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修改由原主要起草单位提出，上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委托有关技术专业委员会根据修改内容，组织专家审查并形成审查纪要（主要包括：修改愿意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公示后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程序由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文件

渝合玻协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 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团体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国家标委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文件的要求，加强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本协会制定了《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现正式发布，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重庆市合川玻璃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护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所涉及专利的版权、著作权以及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机密。

第三条 协会各级工作人员、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简称专业委员会）各级工作人员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增强相关人员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意识，共同维护协会团体标准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五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产品的商业机密归产品生产单位所有。

第六条 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归专利拥有者或单位所有。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验证试验数据和标准信息归协会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个版本仅在标准工作小组中使用，工作小组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将团体标准各个版本外传。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的征求意见稿和审查稿，仅在标准工作小组中、协会成员、委员中使用，相关人员不得将团体标准的意见稿和审查稿外传。

第十条 适用范围仅限于协会成员单位中同意自愿参加制定修订和使用该标准的单位（包括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征得团体标准发布者同意的单位）。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中不应涉及专利，若有将专利写入标准的必要，相关单位须提供专利拥有证明以及团体标准允许涉及专利的声明。

第十二条 协会无法识别和鉴定相关专利，接触标准的人员有义务提出所知相关专利情况。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文件

渝合玻协字〔2023〕13号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关于发布《玻璃器皿 玻璃杯》、《玻璃器皿 玻璃壶》、《玻璃器皿 高脚玻璃杯》、《玻璃器皿 玻璃瓶罐》、《玻璃器皿 玻璃杂件》团体标准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

为指导每个会员企业生产、销售、执行《团体标准》，协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修订了这次5个新的团体标准。于2023年7月3日组织会员企业大会讨论修改审定了以下《团体标准》，于7月21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协会组织了会员企业、专家审定，现予以发布。

这次5个新的《玻璃器皿 玻璃杯》、《玻璃器皿 玻璃壶》、《玻璃器皿 高脚玻璃杯》、《玻璃器皿 玻璃瓶罐》、《玻璃器皿 玻璃杂件》团体标准标识于2023年8月5日发布，2023年8月10日正式实施。团体标准有效期五年。自实施之日起，协会参加制定的会员单位（名单附于后）产品的生产、检验、销售等一切活动，都应严格执行该标准，并监督标准的管理使用。凡未参加标准制定的会员单位和企业不得使用本标准。否则按《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处理。

特此通知。

附：参加制定修订企业名单

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

2023年8月5日

参加重庆市合川区玻璃协会《团体标准·5类玻璃器皿》
制定的企业名单

重庆星源玻璃器皿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兴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益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顺得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市春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富源玻璃器皿厂

重庆雅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佳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笙健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

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祥林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市力天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家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宝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晶渝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华彬伟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多汇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润发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重庆宝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健力玻璃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共计 26 个单位

2023 年 8 月 5 日

